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 Shanghai ）

关于

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引言.....	5
律师声明事项.....	6
简称或定义.....	8
正文.....	9
一、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9
(一) 杰西医药的内部程序.....	9
(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10
二、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实质条件	11
(一) 本次挂牌及转让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1
(二) 本次挂牌及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11
四、 独立性	13
(一) 业务.....	13
(二) 资产.....	13
(三) 人员.....	13
(四) 财务.....	14
(五) 机构.....	14
五、 股本及其演变	14
(一) 杰西有限的设立.....	14
(二) 杰西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增资).....	15
(三) 杰西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转让).....	16
(四) 杰西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增资).....	16
(五) 第四次股权变更(增资暨股权转让).....	17
(六) 第五次股权变更(整体改制).....	18
(七) 第六次股权变更(增资).....	21

1、程景才与王龙贵.....	22
2、程景才与何浩明.....	22
3、程景才与王维英.....	23
4、程景才与张泳玉.....	24
5、程景才与黄文龙.....	24
6、程景才与姚其正.....	25
7、程景才与谢福明.....	25
六、 分支机构与长期投资	25
(一) 分支机构	25
(二) 长期投资	26
七、 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6
(一) 股东.....	26
1、 股东适格.....	26
2、 私募备案.....	27
(二) 控股股东	27
(三) 实际控制人.....	27
八、 业务	28
(一) 经营范围	28
(二) 证照情况	28
九、 重大资产	28
(一) 房产	28
(二) 商标	29
(三) 专利	29
1、 境内专利.....	29
2、 境外专利权	30
十、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3

(一) 关联交易	33
1、 关联方	33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	33
(3) 杰西医药子公司	34
(4) 持有杰西医药 5%以上股权的股东	34
(5) 持有杰西医药 5%股权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与近亲属及其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5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5
2、 关联交易	38
(1) 资产买卖	38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38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8
3、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39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9
(二) 同业竞争	40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41
(一) 职能及组成	41
(二) 议事规则	42
(三) 规范运作情况	42
十二、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44
(一) 人员构成	44
(二) 任职资格	44
(三) 合法合规	45

(四) 竞业禁止	45
十三、 员工	45
(一) 员工情况	45
(二)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45
(三) 劳动争议	46
十四、 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五、 税务	46
(一) 主要税率税种	46
(二) 纳税情况	47
十六、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47
十七、 结论意见	4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西医药”）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挂牌及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杰西医药本次挂牌及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杰西医药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杰西医药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杰西医药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杰西医药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杰西医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杰西医药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简称或定义

简称或定义	全称
本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之经办律师
杰西医药	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杰西有限	无锡杰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高投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杰西投资	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隆之丰投资	广州隆之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及转让	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 杰西医药的内部程序

2015年6月20日，杰西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7月5日，杰西医药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杰西医药股东大会对杰西医药董事会的授权如下：“

1、负责办理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的相关事宜；

2、负责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3、负责在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变更审批、登记等事宜；

4、负责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相关事宜；

5、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

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合法有效，杰西医药已就本次挂牌及转让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杰西医药本次挂牌及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鉴于杰西医药股东人数为 7 人，低于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所述，杰西医药本次挂牌和转让已履行内部程序，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体资格

根据杰西医药工商资料、杰西医药的营业执照，杰西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3000033107
法定代表人姓名	程景才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	无锡市新区科技园一区二楼 1232 号
注册资本	567.6919 万
营业期限	2002 年 07 月 05 日开业至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与生物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妆品的制造和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预包装饰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委培训）。

经本所律师核查，杰西医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杰西医药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杰西医药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杰西医药；

-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挂牌及转让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挂牌及转让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详见正文之“五、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本次挂牌及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杰西医药的工商资料，杰西医药自 2002 年设立，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详见正文之“五、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杰西医药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自然来源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454号），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主营业务明确。

杰西医药合法拥有相关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正文之“九、重大资产”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详见正文之“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详见正文之“十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杰西医药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详见正文之“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部分），对内部事务进行分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治理机制健全。

杰西医药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详见正文之“八、业务”部分），且不存在重大违法等情况（详见正文之“十七、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部分）。据此，杰西医药合法合规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杰西医药的工商资料（详见正文之“五、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杰西医药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杰西医药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就杰西医药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挂牌、持续督导进行了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主办券商做市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杰西医药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独立性

杰西医药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景才，且独立于程景才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一）业务

杰西医药专业从事自然来源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

杰西医药拥有的资产产权明晰（详见正文之“九、重大资产”部分）。杰西医药所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租赁房产、办公设备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资产。杰西医药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其控制和支配之下，杰西医药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杰西医药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

杰西医药设立综合服务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杰西医药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杰西医药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在杰西医药工作并领取薪酬。

（四）财务

杰西医药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杰西医药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杰西医药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杰西医药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

杰西医药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司其职。杰西医药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构设置的议案》，设置了综合服务部、计划财务部、营销部、临床研究部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

五、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杰西医药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杰西医药的历史沿革如下：

（一）杰西有限的设立

杰西有限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2年6月28日，程景才、邓海根签署《无锡杰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万元设立无锡杰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程景才出资5.1万元，邓海根出资4.9万元。

2002年6月24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太会验（2002）第172号），验证杰西有限10万元注册资本已缴纳完毕。

2002年7月5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有限系依据当时法律法规设立的企业。

杰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程景才	5.10	51.00
邓海根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

（二）杰西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增资）

2003年9月28日，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沪科华评报字（2003）第064号），以200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现值法为评估方法，评估程景才“适用于计算机视力综合症和干眼病的眼用制剂”专利技术评估值为145万元。

2003年11月24日，杰西有限召开股东会，程景才、邓海根、程景全出席，与会股东一致同意杰西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10万元，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由程景才认缴384.4040万元（货币认缴242.9540万元、专利申请权认缴141.4500万元），邓海根以货币认缴5.10万元、程景全以货币认缴10.4960万元。

2003年12月31日，程景才“适用于计算机视力综合症和干眼病的眼用制剂”技术获得发明专利，编号ZL00107678.7。

2003年12月31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太会验（2003）第516号），验证杰西有限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已缴纳完毕。

2004年2月3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10万元）。

2004年6月，程景才将“适用于计算机视力综合症和干眼病的眼用制剂”发明专利变更至杰西有限名下。

本所律师注意到，杰西有限此次增资时，非现金资产超过了当时公司法规定的20%的限制。

2015年7月23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杰西有限自2002年7月以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工商部门出具的确认说明已治愈非现金资产超过规定的比例瑕疵，而且现行公司法已经取消了非现金资产出资比例的限制，该瑕疵对杰西医药本次挂牌及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次股权变更后，杰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程景才	3,895,040	95.00
邓海根	100,000	2.44
程景全	104,960	2.56
合计	4,100,000	100%

（三）杰西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转让）

2006年10月22日，邓海根与程景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海根将其持有的杰西有限2.44%股权（10万元出资额权益）以6.68万元转让给程景才。

此次股权变更后，杰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程景才	3,995,040	97.44
程景全	104,960	2.56
合计	4,100,000	100%

（四）杰西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0年8月11日，杰西有限召开股东会，程景才、程景全、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席，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杰西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31.58万元，新增21.58万元注册资本由无锡高投以1,000万元认缴。

2010年8月11日，程景才、程景全、无锡高投与杰西有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无锡高投以1,000万元认购杰西有限增加的21.58万元注册资本，占杰西有限5%股权；杰西有限后续增资时的价格不得低于无锡高投此次认购的价格。

2010年9月14日，无锡银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银河内验字（2010）第773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21.58万元已缴纳完毕。

2010年10月8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31.58万元）。

2010年11月5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印发《关于同意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无锡杰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锡新国资办发[2010]79号），同意无锡高投以1,000万元认购杰西有限新增21.58万元注册资本，占杰西有限5%股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变更后，杰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程景才	3,995,040	92.57
无锡高投	215,800	5.00
程景全	104,960	2.43
合计	4,315,800	100%

（五）第四次股权变更（增资暨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2日，杰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与会股东一致同意杰西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43.0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436万元全部由钟成娟认缴，认缴资金为530万元；一致同意程景才将其持有的杰西有限88.6032万元实缴出资额权益以88.6032万元价款转让予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4年12月12日，程景才与杰西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程景才将其持有的杰西有限88.6032万元实缴出资额权益以88.6032万元价款转让予杰西投资。

2014年12月8日、12月23日，钟成娟分别向杰西有限缴纳200万元、330万元。

2014年12月30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无锡杰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批复》（锡新国资办发[2014]72号），同意杰西有限该次增资行为，同意无锡高投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

2014年12月27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杰西有限《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43.016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变更后，杰西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程景才	3,109,008	70.18
杰西投资	886,032	20.00
无锡高投	215,800	4.87
钟成娟	114,360	2.58
程景全	104,960	2.37
合计	4,430,160	100%

（六）第五次股权变更（整体改制）

2015年1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0915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杰西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5,382,001.61元。

2015年1月13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008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杰西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443,728.06元。

2015年1月15日，杰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整体改制的决议，以杰西有限按照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5,382,001.61元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5382001股，每股面值1元，将杰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5日，程景才、杰西投资、无锡高投、钟成娟、程景全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杰西有限整体改制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1月30日，杰西医药召开创立大会。

2015年2月10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杰西医药《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38.2001万元）。

2015年6月2日，无锡市国资委对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008号）予以备案。

2015年7月8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12号），确认杰西医药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净资产为5,382,001.61元、评估净资产为5,443,728.06元，同意杰西医药整体改制后总股本为5382001股，同意无锡高投持有的杰西医药262,103股在登记结算机构加注“SS”标志。

此次股权变更后，杰西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程景才	3,777,089	70.18
杰西投资	1,076,400	20.00
无锡高投	262,103	4.87
钟成娟	138,856	2.58
程景全	127,553	2.37

合计	5,382,001	100%
----	-----------	------

根据杰西医药工商登记资料及杰西医药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杰西有限整体改制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杰西有限整体改制时，发起人为5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5,382,001万元，不低于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共同制订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有公司住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有限的整体改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二)杰西有限采取发起方式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5,382,001元，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全部缴纳，实收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有限的整体改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三)杰西医药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具体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有限的整体改制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四)杰西有限的整体改制经会计师审计、评估公司资产评估，杰西医药的发起人认缴全部股本并一次缴纳；杰西医药股东大会依法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杰西有限的整体改制资料已由杰西医药董事会报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有限的整体改制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七）第六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5年5月10日，杰西医药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非公开发行股份294,918股，股本1元/股，发行价格44.08元/股，其中无锡高投认购113,430股，广州隆之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13,430股，张杏娟认购68,058股。

2015年5月19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锡新国资办发[2015]32号），同意无锡高投认购杰西医药113,430股。

2015年5月25日，无锡银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银河内验字（2015）第007号），验证新增股本已全部缴纳完毕。

2015年5月27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杰西医药《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67.6919万元）。

此次股权变更后，杰西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程景才	3,777,089	66.53
杰西投资	1,076,400	18.96
无锡高投	375,533	6.62
钟成娟	138,856	2.45
程景全	127,553	2.24
隆之丰投资	113,430	2.00
张杏娟	68,058	1.20
合计	5,676,919	100%

根据杰西医药、程景才提供的资料，程景才曾与其他自然人签署过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有关杰西医药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15年7月31日，该等事宜已妥善解决。具体如下：

1、程景才与王龙贵

2005年10月11日，程景才与王龙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景才将其持有的杰西有限5%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龙贵。

2014年11月12日，程景才、钟成娟与王龙贵签署《谅解备忘录》，约定在钟成娟与王龙贵签署的转让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64,000元财产份额协议生效时，程景才与王龙贵于2005年10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废止。

2014年11月12日，钟成娟与王龙贵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钟成娟将其持有的杰西投资164,000元财产份额转让予王龙贵，该协议在满足杰西投资设立、程景才将相应杰西医药股权转让予杰西投资等条件时生效。

2014年12月9日，杰西投资设立。

2014年12月12日，程景才将其持有的杰西医药88.6032万元实缴出资额权益以88.6032万元价款转让予杰西投资。

2015年5月31日，程景才、钟成娟、王龙贵、何浩明、王维英、何令祥签署《合伙协议修正案》，确认王龙贵持有杰西投资164,000元财产份额

2015年7月20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杰西投资合伙人变更，王龙贵变更为杰西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杰西投资164,000元财产份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程景才与王龙贵关于杰西医药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处理完毕。

2、程景才与何浩明

2005年10月20日，程景才与何浩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景才将杰西有限1%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何浩明。

2014年12月15日，程景才、钟成娟与何浩明签署《谅解备忘录》，约定在钟成娟与何浩明签署的转让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1,000元财产份额协议生效时，程景才与何浩明于2005年10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废止。

2014年11月12日，钟成娟与何浩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钟成娟将其持有的杰西投资41,000元财产份额转让予何浩明，该协议在满足杰西投资设立、程景才将相应杰西医药股权转让予杰西投资等条件时生效。

2014年12月9日，杰西投资设立。

2014年12月12日，程景才将其持有的杰西医药88.6032万元实缴出资额权益以88.6032万元价款转让予杰西投资。

2015年5月31日，程景才、钟成娟、王龙贵、何浩明、王维英、何令祥签署《合伙协议修正案》，确认何浩明持有杰西投资41,000元财产份额

2015年7月20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杰西投资合伙人变更，何浩明变更为杰西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杰西投资41,000元财产份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程景才与何浩明关于杰西医药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处理完毕。

3、程景才与王维英

2005年10月21日，程景才与王维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景才将杰西有限1%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维英。

2014年11月12日，程景才、钟成娟与王维英签署《谅解备忘录》，约定在钟成娟与王维英签署的转让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1,000元财产份额协议生效时，程景才与王维英于2005年10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废止。

2014年11月12日，钟成娟与王维英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钟成娟将其持有的杰西投资41,000元财产份额转让予王维英，该协议在满足杰西投资设立、程景才将相应杰西医药股权转让予杰西投资等条件时生效。

2014年12月9日，杰西投资设立。

2014年12月12日，程景才将其持有的杰西医药88.6032万元实缴出资额权益以88.6032万元价款转让予杰西投资。

2015年5月31日，程景才、钟成娟、王龙贵、何浩明、王维英、何令祥签署《合伙协议修正案》，确认王维英持有杰西投资41,000元财产份额

2015年7月20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杰西投资合伙人变更，王维英变更为杰西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杰西投资41,000元财产份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程景才与王维英关于杰西医药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处理完毕。

4、程景才与张泳玉

2005年10月11日，程景才与张泳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景才将其持有的杰西有限5%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泳玉。

2014年12月6日，程景才与ERNING XIA（夏尔宁）签署《谅解备忘录》，约定废止程景才与张泳玉于2005年10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8日，张泳玉出具情况说明，确认ERNING XIA（夏尔宁）与程景才签署《谅解备忘录》事宜已获得其授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程景才与张泳玉关于杰西医药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处理完毕。

5、程景才与黄文龙

2005年10月20日，程景才与黄文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景才将其持有的杰西有限1%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黄文龙。

2014年12月6日，程景才与黄文龙签署《谅解备忘录》，约定程景才支付黄文龙20万元，程景才与黄文龙于2005年10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废止。

2014年12月14日，黄文龙出具收据，确认收到王玉转付的20万元，并说明该笔款项属于程景才个人款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程景才与黄文龙关于杰西医药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处理完毕。

6、程景才与姚其正

2005年10月20日，程景才与姚其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景才将其持有的杰西有限1.5%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姚其正。

2013年9月3日，程景才与姚其正签署《谅解备忘录》，约定姚其正同意无条件退还杰西有限1.5%股权，原转让协议自本备忘录签字生效后自动作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程景才与姚其正关于杰西医药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处理完毕。

7、程景才与谢福明

2005年10月11日，程景才与谢福明签署（Fuming Xie）签署《股权转让内部协议》，约定程景才将其持有的杰西有限1.5%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谢福明。

2010年1月25日，谢福明在该股权转让协议上签署股权退回。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程景才与谢福明关于杰西医药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处理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股东对杰西医药的出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出资真实、充足；杰西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变更为杰西医药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杰西医药历次增资、减资（如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杰西医药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明晰；杰西医药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六、分支机构与长期投资

（一）分支机构

根据杰西医药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西医药未设立分支机构。

（二）长期投资

根据杰西医药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杰西医药曾存在一全资子公司——江苏杰西医药有限公司，现已注销。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杰西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291000024205
法定代表人姓名	程景才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1幢245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
股东	杰西医药98%、程景才2%
注销日期	2013.02.01

七、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股东

根据杰西医药工商资料，杰西医药的股东分别为程景才、杰西投资、无锡高投、钟成娟、程景全、隆之丰投资、张杏娟。

1、股东适格

根据杰西医药出具的说明，杰西医药股东程景才、杰西投资、无锡高投、钟成娟、程景全、隆之丰投资、张杏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的条件，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的股东适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的条件。

2、私募备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隆之丰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014年4月29日，隆之丰投资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隆之丰投资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义务。

（二）控股股东

1、认定

杰西医药自2012年以来，程景才持有杰西医药股权比例一直在60%以上，为杰西医药的控股股东。

2、合法合规

根据程景才出具的书面说明，自2013年以来，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程景才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

1、认定

杰西医药自2012年以来，程景才持有杰西医药股权比例一直在60%以上，为杰西医药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程景才。

2、合法合规

根据程景才出具的书面说明，自2013年以来，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程景才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八、业务

（一）经营范围

杰西医药的经营范围是：生物医药与生物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妆品的制造和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预包装饰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委培训）。

（二）证照情况

2013年8月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药品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3L01626），同意杰西医药“苯乙基异硫氰酸酯胶囊”进行二期临床试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已取得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其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重大资产

根据杰西医药提供的资料，杰西医药的主要资产如下：

（一）房产

根据杰西医药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西医药尚未取得自有房产，杰西医药经营用房系租赁房产。具体其如下：

2013年5月，杰西医药与无锡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办公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杰西医药租赁无锡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无锡新区34号地块长江路7号科技园一区767平方米建筑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2013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月租金20元/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锡房权证新区字第WX1000115437号房产证，该租赁合同已在无锡市服务登记中心新区分中心备案。

（二）商标

根据杰西医药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内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杰西医药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4035453	5	2007.03.28-2017.03.27	杰西医药
2		4352757	5	2008.01.07-2018.01.06	杰西医药
3		5066367	5	2009.05.21-2019.05.20	杰西医药
4		11079157	5	2013.10.28-2023.10.27	杰西医药

（三）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杰西医药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内容、核查杰西医药专利权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杰西医药已获得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适用于计算机视力综合症和干眼病的眼用制剂	ZL00107678.7	发明专利	2000.05.23	2003.12.31	杰西医药
2	乙酰唑胺滴眼液	ZL200410013981.X	发明专利	2004.01.19	2007.10.31	杰西医药
3	一种适用于难溶性药物的	ZL20041005	发明	2004.07.14	2009.07.22	杰西

	药用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2816.5	专利			医药
4	一种天然及人工合成的异硫氰酸酯类化合物 JC-5411 在制备预防和治疗前列腺癌、肝癌、胃癌、肺癌、乳腺癌、宫颈癌、黑色素瘤和神经母细胞瘤的药物中的应用	ZL20051004 0865.1	发明专利	2005.06.30	2009.01.07	杰西医药
5	一种 N(1) - 羟基 - 3 - 肟基靛玉红生物 (I) 的制备方法及其医学应用	ZL20051009 4482.2	发明专利	2005.09.19	2007.08.01	杰西医药
6	异硫氰酸酯类化合物在前列腺疾病及皮肤癌中的应用	ZL20061012 6892.5	发明专利	2006.09.11	2010.11.17	杰西医药
7	适用于干眼病的脂肪酸眼用纳米制剂	ZL20061003 8495.2	发明专利	2006.02.24	2010.11.03	杰西医药
8	7-氮杂靛玉红和7-氮杂异靛蓝衍生物制备及其在药理学用途	ZL20071002 3347.8	发明专利	2007.06.08	2010.09.01	杰西医药
9	氮杂吡啶-吡啶偶联衍生物及其制备和用途	ZL20088001 9011.7	发明专利	2008.06.06	2012.10.10	杰西医药
10	异硫氰酸酯类化合物在促进毛发生长中的应用	ZL20091005 2231.6	发明专利	2009.05.31	2013.06.05	杰西医药

本所律师注意到，乙酰唑胺滴眼液、一种 N(1) - 羟基 - 3 - 肟基靛玉红衍生物 (I) 的制备方法及其医学应用专利仍未缴纳年费。根据杰西医药的说明，该等专利非杰西医药核心专利，杰西医药正以不交专利费的方式放弃该等专利。

2、境外专利权

根据杰西医药提供的资料、杰西医药的说明、上海一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杰西医药拥有的境外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期限	权利人

序号	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期限	权利人
1	Use of isothiocyanates compounds in treating prostatic diseases and skin cancer	美国	发明专利	US 8,039,511	2028.01.19	杰西医药
2	The use of isothiocyanates compounds in treating prostatic diseases and skin cancer	加拿大	发明专利	CA 2630262	2026.11.14	杰西医药
3	The use of isothiocyanates compounds in treating prostatic diseases and skin cancer	欧洲(注1)	发明专利	EP 1961418	2026.11.14	杰西医药
4	Use of isothiocyanates compounds in treating prostatic diseases and skin cancer	美国	发明专利	US 8,410,170	2026.11.14	杰西医药科技
5	前立腺疾病及び皮膚癌におけるイソチオシアネート系化合物の使用	日本	发明专利	JP 5308160	2026.11.14	杰西医药
6	Azaindole-indole coupled derivatives, preparation methods and uses thereof	欧洲(注2)	发明专利	EP 2168964	2028.06.06	杰西医药
7	Azaindole-indole coupled derivatives, preparation methods and uses thereof	澳大利亚	发明专利	AU 2008261491	2028.06.06	杰西医药
8	アザインドール-インドールカップリング誘導体及びその調合と用途	日本	发明专利	JP 5216083	2028.06.06	杰西医药
9	ПРОИЗВОДНЫЕ АЗАИНДОЛА-ИНДОЛА, СПОСОБЫ ИЗГОТОВЛЕНИЯ И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Я	俄罗斯	发明专利	RS 2486184	2028.06.06	杰西医药
10	Azaindole-indole coupled derivatives, preparation methods and uses thereof	加拿大	发明专利	CA 2692922	2028.06.06	杰西医药

序号	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期限	权利人
11	Azaindole-indole coupled derivatives, preparation methods and uses thereof	美国	发明专利	US 12/663 461	2031.02.04	杰西医药
12	이차인돌-인돌 커플링 유도제 화합물과 그의 제조방법 용도	韩国(注3)	发明专利	KR 2010-7 000467	2028.06.06	程景才

注1：对于 EP 1961418 号专利，成员国比利时、瑞士、德国、丹麦、法国、英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瑞典、奥地利、荷兰已授予专利权；奥地利、荷兰授予的专利权仍在程景才名下，正办理自程景才转让至杰西医药名下手续。

注2：对于 EP 2168964 专利，成员国英国、德国、荷兰、瑞士、意大利、法国已授予专利权。

注3：对于 KR 2010-7000467 号专利，正在办理自程景才转让至杰西医药名下手续。

根据杰西医药的说明，为更快捷申请专利，杰西医药存在将杰西医药专利以程景才名义申请的情况；原登记在程景才名下的专利、专利申请权大多已办理在杰西医药名下，其他的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杰西医药的说明，杰西医药所使用的技术系其自行研发取得，且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454号），经本所律师核查，杰西医药的重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姓名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程景才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杰西医药控股子公司	江苏杰西药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4	持有杰西医药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持有杰西医药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能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程景才、程景全、强解民、赵志东、何浩明、黄丽霞、张春侠、钟成娟、魏沪芳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锡山禾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金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杰西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程景才（详见正文之“七、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部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

杰西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200000223379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	程景才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新区长江路 34 号地块科技园五区 201 号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64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程景才、钟成娟、王龙贵、何浩明、王维英、何令祥

（3）杰西医药子公司

报告期内，杰西医药曾存在控股子公司——江苏杰西药业有限公司（详见正文之六“分支机构与长期投资”部分）。

（4）持有杰西医药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持有杰西医药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为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0000014637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于波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区长江路 34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
营业期限	2000 年 08 月 01 日至 2050 年 0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东	无锡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中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持有杰西医药 5%股权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与近亲属及其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无。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杰西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程景才、程景全、强解民、赵志东、何浩明、黄丽霞、张春侠、钟成娟、魏沪芳（详见正文之“十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杰西医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担任董监高的企业为：无锡山禾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金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山禾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山禾集团有限公司系杰西医药董事强解民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山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00004190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志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	无锡市人民西路 94 号
注册资本	22,054 万
营业期限	1998 年 05 月 28 日至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所属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国内贸易（涉及专项规定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	孙志剑、赵剑华、强解民、严茂春、华子渊

2)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系杰西医药董事赵志东担任监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0000014573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福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无锡市城南路3号
注册资本	25,600万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6日开业
经营范围	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烟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金属材料、机械配件的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I级锅炉(参数不限)安装、改造、维修;房屋租赁;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系杰西医药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0400030385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凤良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	无锡市新区鸿山机光电工业园鸿月路28号
注册资本	6,000万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29日至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冶金设备、磁悬浮列车配套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挖掘机械及配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

股东	王凤良（54.38%）、潘小萦（17.64%）、无锡莱德尔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无锡冠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6.02%）、无锡威克集团有限公司（4.98%）、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98%）
----	---

4)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杰西医药监事黄丽霞近亲属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000000043927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陆国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注册资本	1514635.1672 万
营业期限	2011年08月30日至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水电、热电、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管理；工程承包业务；技术咨询；资产并购；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5) 无锡金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金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杰西医药高管魏沪芳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金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0000203849
法定代表人姓名	俞成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北塘区广石路88号
注册资本	21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1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及转让；果蔬、花卉、苗木及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水产品的养殖和销售；茶叶的种植；观光果园服务（不含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无锡金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魏沪芳（20%）
----	-----------------------

2、关联交易

根据杰西医药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454号），经本所律师核查，杰西医药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1）资产买卖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程景才	购买无形资产	评估定价	-	-	1,330,000.00	100.00	-	-

2014年10月27日，杰西医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程景才以141.45万元货币资金置换其原“适用于计算机视力综合症和干眼病的眼用制剂”专利申请权出资（该专利原作价141.45万元）。杰西医药再以货币资金133万元向程景才购买该专利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2013年	程景才	2,398,974.66	50,000.00		2,448,974.66
2014年	程景才	2,448,974.66	83,171.82	2,532,146.48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杰西医药提供的资料，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454号），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	-	-
	程景才	-	-	-	-	1,414,500.00	-

根据杰西医药提供的资料，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454号），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应付款	-	-	-	-
	程景才	-	-	2,448,974.66

截至目前，杰西医药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均已清理，无余额。

3、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2015年6月20日，杰西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5年7月5日，杰西医药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关联交易公允合规。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杰西医药就关联交易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如下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关联交易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同业竞争

根据杰西医药提供的资料，杰西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程景才（详见正文之十（一）之“1、关联方”部分）。

根据程景才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经营范围（详见正文之十（一）之“1、关联方”部分），本所律师认为，该企业与杰西医药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杰西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杰西医药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杰西医药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杰西医药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在杰西医药提出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出让本人/本公司在上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杰西医药对上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三、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向业务与杰西医药及杰西医药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除非杰西医药明示同意，本人/本公司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杰西医药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五、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杰西医药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程景才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系其真实意愿的表示，合法有效。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职能及组成

股东大会为杰西医药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为杰西医药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监事会为杰西医药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议事规则

2015 年 3 月 21 日，杰西医药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规范运作情况

杰西医药整体改制以来，杰西医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15 年 1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治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公司相关负责人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	2015 年 3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5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5 年 5	第一届董	《关于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

	月 20 日	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5	2015 年 6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二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股东提供合适保护及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机制说明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监事会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15 年 1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5 年 3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股东大会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15 年 1 月 30 日	创立大会	《关于审议无锡杰西医药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杰西医药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杰西医药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杰西医药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无锡杰西医药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无锡杰西医药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15 年 3 月 21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	2015年5月10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5年7月5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 人员构成

根据杰西医药提供的资料，杰西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位	成员
董事	程景才、程景全、强解民、赵志东、钟成娟
非职工代表监事	何浩明、黄丽霞
职工代表监事	张春侠
高级管理人员	程景才、钟成娟、魏沪芳

(二) 任职资格

根据杰西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说明，其符合《公司法》和杰西医药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三）合法合规

根据杰西医药的书面说明，其董监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问题，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董监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竞业禁止

根据杰西医药的书面说明，杰西医药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方面的行为。

十三、员工

（一）员工情况

根据杰西医药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杰西医药员工 20 人。经本所律师抽查，杰西医药均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杰西医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缴费凭证，杰西医药为员工缴纳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5年6月24日，无锡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间未发现杰西医药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记录。

（三）劳动争议

根据杰西医药的说明，杰西医药自2013年以来不存在标的额超过10万元、尚未了结的重大劳动争议。

十四、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杰西医药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2010年11月22日，杰西医药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约定杰西医药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5月，杰西医药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申请报告上签章予以确认，上述借款合同展期至2015年12月31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上述合同合法有效。

十五、税务

（一）主要税率税种

杰西医药的主要税率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 纳税情况

2015年6月11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1日,未发现杰西医药存在行政处罚、欠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6月10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杰西医药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税务申报、缴纳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根据杰西医药的说明,杰西医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或金额虽然没有超过100万元但对其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杰西医药的说明以及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杰西医药近二年内工商、税务等方面未曾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杰西医药申

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章）



负责人：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李良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iangluo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凌宇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g Yugu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8月19日